

镇“两污”治理设施专项督察。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整改的28个国家移交问题完成整改26个，省级警示片披露的20个问题完成整改17个，其他问题整改按时序推进。

坚持集中攻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一系列标志性战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并高位提升。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稳中向好，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污染天数减少61天，同比下降78.2%。2022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1.6%，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

扎实推进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为1.5%，同比减少1个百分点。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整体向好，阳宗海水质由III类好转为II类，泸沽湖（云南部分）被国家评为首批9个美丽河湖典型案例。六大水系水质持续改善，出境跨界断面水质100%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2%，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护。

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常态化开展“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覆盖4900余家危废企业、600余个涉重废渣堆存点、500余座尾矿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累计完成302家污染源整治、17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推动建立省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免费收贮废旧放射源64枚、放射性废物0.725公斤。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医疗废物处置平稳有序，3年来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5.8万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1.9万吨，涉疫医疗废物实现“日产日清”。

开展重点区域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单位2809家，发现问题单位1694家、问题4361个，其中涉嫌环境违法337家。开展企业排污风险和线性工程排查，排查企业529家、线性工程1525个，发现风险隐患企业306家、问题573个。2022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56起，罚款1.87亿元。

强化保护监管，着力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巩固拓展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

约方大会（COP15）会议成果，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与核查、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积极筹备COP15大会第二阶段会议，组建云南代表团参会，筹办自然与文化多样性峰会、边会等活动，举办云南生物多样性成就展。

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个、累计达15个，新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累计达7个；重启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印发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遴选出17个地区拟命名。大理市湾桥镇中庄村委会被国家命名表彰为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革新环评举措，高效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构建环评审批制度体系，制定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二十一条环评要素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守住生态红线、法规底线和产业政策线，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实行阳光审批。

提高审批效能，压缩环评审批时限，省级审批时限压缩60%；实行审批权“能放则放、能放尽放”，创新实施并联审批和“后置条件”审批，绝不让环评审批成为合法合规项目落地的“肠梗阻”。

积极服务发展，深入开展环评审批“大会战”，全力推进“五个一”服务（一个重点园区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一个重点项目明确一名责任人，一个重点行业组建一个保障专班，一个州市建立一个项目清单，一个时期创新一批优化措施），先后到12个州（市）开展“环评服务下基层”活动。2022年，全省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700项，预期投资7597.34亿元，预期投资同比增长132.26%，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决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努力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推进绿美云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